附件4： **上海政法学院国外访学任务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学院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访学专业 |  |
| 访学研究项目名称 |  | | | | |
| 访学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访学任务 | 校内联系 | 每三个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学院汇报在访学单位教育交流情况及学习进展情况，邮件同时抄送人事处。 | | | |
| 开设讲座 | （场次、对象、主题） | | | |
| 业务任务 | 出国人员须完成以下至少四项任务，其中第一、二、三项为必备项（请勾选）  （ ✓）1.完成年度科研考核任务。  （ ✓）2.回国一年内，向学校师生开设关于出国培训情况的专题报告或举办专题学术讲座一场及以上；  （ ✓）3.引进1门及以上国际化课程并进行双语教学；  （ ）4.在国外期间，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成功申请国外联合项目；  （ ）5.与国外专家合著专著，或参与教材编写；  （ ）6.在学校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引进成功；  （ ）7.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协助聘请国外高级专家来校讲学，或聘请名誉、兼职教授。  （ ）8.其他： | | | |
| 预期效果 | **目的：**（想要解决的问题，研究该问题的意义，研究现状及不足，拟提出的创新研究方法及意义。）  **效果：**（了解先进的……科学研究理念，掌握……方法和研究手段，掌握……技术要领，了解国外相关技术应用及现状。）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学校、二级学院及出访教师各执一份，并作为《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协议书》的附件。

出访人员签字： 日期：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章）： 日期：